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八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四、现场表决结果记票办法
- 五、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六、现场表决票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本须知，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一致遵守：

一、会议期间，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签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现场核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

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全部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质询。

七、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票的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分别为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两名股东代表。

八、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九、会议结束后，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C 座  
19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柏先生或（在董事长不能主持时）超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案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 四、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五、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六、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1)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景旺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以上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的议案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现提名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绍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199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2、卓勇，男，中国香港居民，1967 年出生。历任香港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世纪集团会计部经理，2000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

3、黄小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会计师职称。2007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4、卓军，女，中国香港居民，1966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5、刘羽，男，中国香港居民，1986 年出生，获授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采购管理部经理、龙川 FPC 事业部总经理、FPC 产品线副总裁，现任 PCB 产品线总裁、公司副总裁、董事。

6、邓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即加入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FPC 事业部总经理，现任 FPC 产品线总裁、公司副总裁、董事。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现提名贺强先生、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质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担任十一届、十二届和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周国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生导师。2014 年 12 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为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曹春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6 月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7 年 11 月起进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主任（本科会计学专业）、会计学教研室主任。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4)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经监事会认可并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现提名江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伟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东莞市凤岗镇森泰电子厂主管助理、主管，1993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顺德骏马电子厂经理、副总经理、厂长，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深圳 PCB 事业部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营运总监、副总经理。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1、会议设计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一名监事、两名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交到计票人手中。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名，在股东账户一栏正确填写股东账户。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填写股东账户、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制议案：请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不填或超过选举票数的投票视为废票。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并统计现在表决结果。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签字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4、公司将在会议上推荐计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股东举手表决；如公司推荐的计票人、监票人不能获得通过，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决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每张投票表上有4项议案，请逐项进行表决。
- 3、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思表示，多选的视为废票。对于累积投票制议案，请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不填或超过选举票数的投票视为废票。
- 4、请用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提交表决票，或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视作弃权。
-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时间:
<b>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名称</b>	<b>表决结果</b>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b>累积投票制议案名称</b>	<b>投票数</b>
<b>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	<b>应选董事 6 人</b>
2.01 《关于选举刘绍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黄小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卓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刘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邓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b>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b>	<b>应选独立董事 3 人</b>
3.01 《关于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周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曹春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b>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b>	<b>应选监事 1 人</b>
4.01 《关于选举江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备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请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
-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请参照本会议资料文末的附件说明，请标明投给各候选人的投票数量；
-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